

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

光电系【2014】6号

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学术权力的规范运行，根据《浙江大学院系学术（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党委发〔2014〕3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浙江大学光电信息工程学系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光电系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学术事项的最高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议事机构。学术委员会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保障和维护学术自由、学术民主，不断推进光电系学科的科学发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15名委员组成。委员由光电系教授和其他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研究人员（包括人事关系不在光电系，但所属学科在光电系的教师）担任，其中担任光电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未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系党政领导可以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坚持原则；
- （二）在学科、专业领域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
- （三）有参与学术议事的热情和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自荐和推荐（系党政联席会议推荐和研究所推荐），研究所推荐名额不超过本所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的1/2。在自荐和推荐基础上，由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正式候选人名单，经系全体教授会议差额选举，差额名额不少于2名，由学术委员会聘任。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2年，可连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与学术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评定与咨询；
- （二）学术委员会各项决议表决权；
- （三）对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和监督权。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
-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及保密条例，认真履行职责；
- （三）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学术委员会决议；
- （四）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相关活动，推动学术委员

会工作。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

（一）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

（二）学校、系和其他各类机构或个人的技术与商业秘密；

（三）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两个专门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提名未担任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担任，经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并由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并聘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系人力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系主任担任，党委书记担任委员。系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分管本科生教学系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研究生教学系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系领导担任。学术委员会秘书由科研秘书兼任。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同意，取消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的, 如一年出席会议(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不足二分之一;
- (四) 因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 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宣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 由系党政联席会议提名, 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

第三章 职责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下列学术事务:

- (一) 学科、专业建设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二) 学术机构设置与撤销方案;
- (三) 科学研究及学科资源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四) 教师职务聘任制度、政策和办法, 学术道德规范;
- (五) 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 (六) 科学研究成果评价和奖励;
- (七) 需要考核评价学术水平和学术标准的事项;
- (八) 系人力资源委员会和系教学委员会需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九) 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系人力资源委员会负责教

师职务聘任人选、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评审推荐工作，以及引进人才考核、教师岗位聘任等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的系教学委员会负责系本科生、研究生教学以及教学成果评审、推荐和奖励等相关重要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第十七条 光电系做出下列决策，应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术委员会未通过的，不能实施：

- （一）制定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发展战略；
- （二）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三）涉及学术和学科重大公共资源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 （四）其他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校学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对涉及本系教师、学生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负责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学术评价组织，进行调查和认定。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会议时间相对固定，一般至少提前两周明确具

体会议日期。会议议程由主任委员和系主任协商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就专项学术事项召开会议、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会议，全体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才能召开。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请假。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学术委员会会议对审议决定事项、评定结论，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以投同意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除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外，会议的决议、决定，应获得到会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且达到该委员会总人数半数及以上的委员同意为表决通过。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二条 当学术委员会所讨论、审议或表决的事项涉及某委员或当事人与某委员有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该事项的讨论、审议或表决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如有必要，可要求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或者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主要记载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以及有关建议等，由主任委员签发。对需要进行公示的决定，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征得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进行复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议事项如涉及具体个人或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在全体教授会议上获得到会教授总数三分之二且达到教授总人数半数及以上通过，经系党政联席会议核准后发布。修改本章程，应经全体教授会议通过，报系党政联席会议核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